

封丘县黄陵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县政府的总体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及时准确，公开、公正、便民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通村公示栏、微信公众号公开公示。在村公示栏发布公开信息，公布了政府政务公开咨询电话，公布各项惠民政策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项，镇政府依法依规进行了公开。本年度不存在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形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主动通过云上封丘，并上报县委信息室、政府办信息科、宣传部等部门信息400余篇，主要包含疫情防控、秸秆禁烧、安全生产、脱贫攻坚等信息。

(四)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目前我镇主要通过镇政府公示栏以及云上封丘进行公开公示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镇分管信息公开领导对公示公开进行审核指导；二是云上封丘县融媒体中心审核后发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2	0	0	0	0	3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1	2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1	2	0	0	0	0	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

一是对信息公开量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；二是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

一是进一步组织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照条例，认真清理我镇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编制更加科学规范的公开目录。二是严格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责任到岗到人，确保把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三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强化公开审核管理。依审公开，严格把关，强化保密责任，强化上网不涉密，涉密不上网制度。四是抓重点促深化。按照“统筹规划，突出重点，切合实际，稳步实施”的要求，在深化完善和巩固提高上下功夫，加大“真公开”的力度。同时，要按照有关规定，对全镇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、办事标准、办事结果，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，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